

证券代码：836254

证券简称：滴滴集运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滴滴集运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健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滴滴集运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611,5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1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611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汇报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总结了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611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汇报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总结了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611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611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工作计划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611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611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补充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补充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611,5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远肖、马孟姣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

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滴滴集运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滴滴集运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滴滴集运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8 日